

#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國家代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

111.5.15 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  
111.6.14 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10021140 號函備查

- 壹、適用對象：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選拔為國家代表隊(團)成員。
- 貳、代表隊(團)成員應謹言慎行(包括使用利用社群媒體網站發文、推文)，不得對外發表有辱團體、破壞團體和諧及任何損及國家榮譽的發言，或以代表隊(團)成員身分於正式/公開場合及社群媒體評論政治敏感議題。
- 參、競賽期間(自出發前往競賽城市至賽程結束離開競賽城市)應遵循事項如下：
- 一、隊(團)員須配合隊(團)本部的規定，於正式/公開場合，穿著代表團服裝。代表團參加重要活動(進村升旗、開閉幕及其他聚會活動)時，則依隊(團)本部規定服裝穿著，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。
  - 二、為維護各代表隊於參賽期間之人身安全，各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、防護員等於練習、比賽及賽後期間，應由教練帶隊，並以團進團出方式掌握成員彼此間之去向，各代表隊每日行程規劃須告知隊(團)本部相關人員，以預為掌握各代表隊成員動向。
  - 三、隊(團)員外出結伴同行，儘量避免與陌生人接觸，不要進入聲色場所，切忌深夜在外逗留。
  - 四、就參賽事務而有公開對外發表言論之必要者，一律經由團長或總領隊(或指定發言人)統一對外發言。
  - 五、相關行為必須尊重大會規範等事項
- 肆、賽前及賽後期間應遵循事項：
- 一、賽前、賽後或於公開場合勿穿著其他國家代表隊服裝。
  - 二、以代表隊(團)成員身分出席正式/公開場合，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。
- 伍、違規懲處：
- 一、對於使用社群媒體網站違反情事重大，組團單位有權施以適當因應措施，包含要求移除發言、為造成之損害實施懲處。
  - 二、選手有違反本規範者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團除名，參賽期間並取消參賽權及遣返回國。
  - 三、教練未能依本規範者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團除名，並停權或解聘，參賽期間即遣返回國。
  - 四、有關教練選手違反本規範而有選手除名、取消參賽權及教練停權、解聘處分，辦理權責單位如下：
    - (一)競賽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者：由組團單位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，情節重大者得由組團單位即時召開會議處置，並將違規情形提交所屬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議處。
    - (二)賽前及賽後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者：由所屬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依據紀律管理程序議處。
- 陸、本規範經本會理事會討論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